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更新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呈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呈請一、呈請二及呈請四的最新狀況如下：

呈請一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一聆訊日期確定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據法院告知，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進行。

呈請二及呈請四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法院命令將呈請二及呈請四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進行。

各方已同意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法院命令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半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與該等呈請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發表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